

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极融入法学专业课程思政建设

蔡世鄂

田凤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根与魂，是中华民族在长期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的独特精神标识，具有重要的育人价值。法学教育作为专业人才培养的重要路径，是传授学生法律知识、增强学生法治思维、培养法学专业人才的必由之路。是以，高校应积极发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育人作用，深入挖掘其中蕴含的法律元素，并将其合理部分融入到法学专业课程思政建设中，有效弥补传统法学教学模式中的不足，培养全面发展的法学人才。

构建支撑机制，发挥传统法律文化育人作用。其一，在师资队伍建设上下功夫，打造多元化的师资结构。高校可积极邀请历史学领域、传统文化领域、法律领域专家学者参与到法学专业课程教学及课程思政建设中，共同设计法学专业课程教学方案，选择与当代法律体系和法学理论知识相适应的传统法律文化，并将其融入教学内容中，为推动法学专业课程思政建设提供教学素材支撑。其二，建立健全激励机制。高校可鼓励师生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法学专业课程的相关课题研究，适当增加传统法律文化教学内容占比，让教师能在教学设计过程中挖掘传统法律文化内容，打磨调整法学专业课程内容，打造精品课程、特色课程。同时，高校可给予表现优秀者相应的物质及精神奖励。其三，建立长效发展机制。高校应加强与律师事务所、法院等部门的联系，组织学生深入其中，开展实践活动，引导学生在实践实习中加强对传统法律文化的创新性应用。

创新教学手段，提高法学专业育人成效。其一，重视学生的主体地位，开展研究性学习。法学专业教师在课程教学中应增设调研环节，要求学生就近选择基层调解中心并开展实践调研，让学生在实践中掌握法律调解的工作流程及方法。同时，教师也可在实践中引导学生了解传统“无讼”文化和现代法治精神，积极发挥传统习俗习惯在调解中的作用。与此同时，法学专业教师可组织学生深入研究法律案卷，整理专业话术与实践技巧，研究探讨案卷中传统法律文化在法律调解工作中的实际应用，将传

统文化有机融入法学专业课程实践，让学生深层次领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价值与魅力。其二，开展案例教学，引导学生自主构建知识框架。法学专业教师可着眼教学内容特点，选取与之相适应的典型案例，引导学生在明确案卷内容的基础上，分析不同主体的多元诉求，借鉴传统法律文化中所蕴含的经验智慧，以法说理、融情于法，从多角度建构有效的解决方案，进而提升学生的文化自信。其三，利用虚拟现实技术创设法学教学情境。根据法学教学内容侧重点，创设模拟法庭、模拟调解室等情境，让学生深入其中，运用传统法律文化和所学法学理论知识解决法律纠纷等问题，从而提升学生的文化认同感。

丰富教学内容，推动法学专业课程思政建设。其一，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法律案件纳入到法学专业课程内容中。分类整理传统文献中记载的矛盾调解处理相关案例，引导学生对案例内容进行分析，感知其中所蕴含的文化内涵，学习其中可以借鉴的实践经验，提炼其中

的法律智慧，增进学生对传统法律文化及法律规范的理解。其二，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法律文化元素，分类整理并将其融入到法学专业核心课程中，在潜移默化中提高学生对传统文化的认同感，深化对传统法律文化的理解。例如，可将“民本思想”“礼法合治”“礼义廉耻”“尊老爱幼”等思想理念融入到民法教学内容中；将“援法断罪、罚当其罪”“德主刑辅、明德慎罚”等思想理念融入到刑法课程中；将“哀矜折狱”的思想融入到司法教学中，引导学生在情感与法律理性间取得平衡，以情理感染司法，以道德教化民众，实现“法”“理”“情”之间的协同；将“伦理道德”“以和为贵”“诚实守信”等思想融入到民事诉讼课程中，充分发挥传统道德思想在诉讼调解中的重要作用。总之，可加强传统法律文化与法学专业理论内容的融合，引导学生主动探索和研究，形成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自觉。

（作者单位：湖北民族大学法学院、湖北新理念律师事务所）

以党建赋能高职院校辅导员队伍建设

刘承承

刘购

在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的背景下，高职院校建设规模不断扩大，辅导员队伍也在不断壮大。高职院校是培养高素质技能技术人才的主阵地，而辅导员则是高职学生的引路人、管理人、知心人，肩负着“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时代使命。高职院校辅导员队伍作为培养高技能人才的重要力量，推动其专业化、职业化发展对于提高教学质量、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坚持以高水平党建引领高质量辅导员队伍建设至关重要，它不仅能提升高职院校辅导员的政治素养及育人能力，还能进一步提升育人质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以制度创新助力辅导员队伍建设。建立健全辅导员管理制度，制定校级层面的辅导员发展实施意见，是提升高职院校辅导员队伍建设效能的重要举措。一方面，高职院校在设置及选聘专职辅导员时，应遵循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足额配备到位。要选拔具有较强政治

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且甘于奉献、潜心育人的优秀人才；也要制定专门办法和激励保障机制，落实专职辅导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要求，提升其职业成就感、稳定感与幸福感。另一方面，高职院校需完善“党建+业务”的双考核制度，更好发挥党建引领作用。要明确辅导员绩效考核指标，适当提升出勤参与“三会一课”、指导学生完成“青年大学习”等活动的指标权重，形成可量化的政治素质评价体系，强化党建引领、深化党建赋能。

以教育宣传促进辅导员队伍建设。辅导员不仅承担着教书育人的职责，更是学生“思想脉搏”的把握者，其政治能力的提升需要通过系统化、高标准化、高质量的理论教育和实践锤炼来实现。当前，部分高职院校的辅导员队伍政治理论素养仍不均衡，亟需构建分层培养体系。首先，在内容上，要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组织高职院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与权威专家，编撰既

有理论深度，又能体现职教特色的辅导读本，并组织辅导员深入学习。其次，在方法上，各高职院校可借鉴北京市顺义区“红色导师制”实践经验，将党支部的教育培养职责与党员先锋的示范作用深度融合，构建和谐师生关系，提升高职院校辅导员的政治站位。再次，在载体上，可依托中国教育干部网络学院平台的“高校辅导员网络学院”，打造“高职党建云课堂”专区，组织辅导员积极开展线上党课学习，并将其与个人职称评审、年度考核直接关联，实现辅导员培训的全覆盖、常态化、机制化。

以数字技术赋能辅导员队伍建设。数字技术的发展有利于在技术层面破解党建与辅导员业务“两张皮”的问题。在信息高速发展的时代背景下，高职院校辅导员作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辅导和职业发展指导的重要实施者，不仅需要具备传统的学业指导、心理辅导技能，还需适应数字化环境，并能够熟练运用信息技术，对学生进行个性化辅导。因此，为完善党

建引领下高职院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应建立数字化信息平台。一方面，可建设党建大数据平台。可参考浙江省高校网络思政中心构建的“浙里学习”平台，通过采集辅导员多项行为数据，建立能够动态监测其成长的党建大数据平台。另一方面，可开发融合多元辅导方式，如案例分析、专家讲座等在内的线上学习系统，使辅导员在线上学习中能够深化思想认识，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学习教育任务。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应通过制度创新设计、理论武装思想、信息技术增值等多维措施，塑造出新时代辅导员队伍政治自觉、业务高效、作风正派的风范。未来，高职院校应深入分析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时代要求，积极从强化顶层设计、聚焦能力提升等方面提升辅导员队伍核心专业素养，激发队伍整体工作活力和效率，使其真正成为学生成长路上的引导者，助力高职院校育人工作不断提升质增效。

（作者单位：湖南大众传媒职业技术学院）

推动高职院校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融合发展

韩梅

随着我国产业转型升级的持续推进，高素质人才的培养已成为支撑我国实体经济发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环节。当前，我国正处于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时代背景下，创新创业教育已成为高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重要环节之一。高职院校作为以实用性、就业性为导向的教育主体，如何进行多层次的人才培养，如何满足多样化的实践需求，也成为当今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因此，探索高职院校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的融合路径，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推动高职院校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融合，要加强顶层设计，强化对教学工作的科学性认知。首先，政府作为政策的制定者和过程的引导者，要充分发挥自身的统筹和引领作用。要根据国家发展战略需要、经济社会实际发展需求，制定科学合理的规章制度，明晰高职院校在创新创业教育中的职责定位，整体规划创新创业教育

的改革方向。同时，政府要加大相应资金投入和政策扶持力度，持续优化社会参与创新创业的环境，减少广大人民群众的创新创业顾虑，从而为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深度融合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其次，各类高职院校作为教育教学工作的实施主体，对于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融合的重要性要有充分认知，要从顶层设计和战略规划入手，将创新创业的教育理念融入课程设计、人才培养的全流程和各环节中。同时，要完善相应的制度保障，为相关教育教学活动提供资源支持，通过建设以实践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切实提高学生群体的创新意识和综合素质，从而实现高职院校的教育目标，培养符合时代发展需要、社会发展需求的高素质专业人才。

推动高职院校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融合，要创新课程教学模式，构建融合课程体系。高职院校作为培养和教育人才的主阵地，要立足自身专业特色，根据院校发展的实际情况，科

学设计相关课程体系。首先，要充分挖掘专业课程中的创新创业教学资源。要鼓励不同专业教师及时关注行业发展的最新动态，在课堂教学中详细介绍学界、业界最新科研成果和发展现状，以不断增强教学内容的实用性和前沿性。同时，也要加强不同专业、不同学院间的资源共享和课程交流，充分发挥不同专业优势，通过不同专业精品课程建设，激发学生对自身专业的学习兴趣。其次，要优化重构课程内容。各高职院校要在明确“双创”教育目标和要求的基础上，将其与不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深度融合，在创新思维模式、改革传统教学内容的同时，帮助学生掌握相应的专业技能，提高实践能力。再次，要创新教学手段与方法。要通过项目式教学、情景模拟、小组合作探讨、翻转课堂等多种方式，加强教师与学生、学生与学生在课堂中的交流互动。同时，也要通过设置实践作业、探讨方案等，鼓励学生在课后进行主动思考，在实践中学习、在学习中思考、在思考中创

新，实现“做学教创”的有机结合，切实提高学生的职业素养与就业竞争力。

推动高职院校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融合，要加强专业实训基地建设，搭建实践共享平台。首先，要构建完备的校外实习基地。高职院校要基于各专业的实际发展情况，建设集教学实训功能于一体的实践基地。同时，也要积极与地方政府、工商企业和社会各界进行协作，为学生群体的实习、创业实践提供坚实保障。其次，要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高职院校要通过开展“双创”竞赛、进行项目路演、举办创新创业技能培训等方式，推动创新创业教学活动向着多样化、常态化的方向发展，在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的同时，为社会输送更多具有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的专业技术人才。

（作者单位：湖南大众传媒职业技术学院；本文系湖南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2025年度课题“冰山理论”视域下职业教育‘金课堂’构建策略研究”（课题编号：XJK25BZY073）

将传统文化元素融入学前教育舞蹈教育

宋燕宇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精神命脉，是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源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学前教育的融合是对“以文化人、以美育人”理念的生动实践，亦是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的有效途径。如何基于学前儿童身心特点将传统文化转化为可感、可玩、可创的舞蹈形式，已成为学前教育亟待解决的课题之一。

重构文化课程体系，精研特色教材开发。课程体系是落实教育目标的重要依托，为了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元素融入学前教育舞蹈课程，幼儿园需搭建科学的课程框架并开发贴合幼儿年龄特点的教材资源，这是实现文化传承与舞蹈教学有机融合的基础性工作。其一，幼儿园需设计分层递进的课程结构。幼儿园应结合3—6岁不同年龄段幼儿的身心发展特点，建立梯度化的传统文化舞蹈课程体系。具体而言，小班（3—4岁）要以感知体验为重点，教师可结合传统节日，设计节奏主题的简单律动，如学跳春节的秧歌，角色扮演与模仿游戏能够有效激发孩子的兴趣；中班（4—5岁）可以引入各地民族舞蹈的基础元素，如藏族舞的颤膝、蒙古舞的硬肩等动作，再结合民族服饰及音乐，让孩子更有文化沉浸感；到了大班（5—6岁）就可以尝试简单的舞蹈片段创作，教师需引导孩子将学过的文化元素组合表达，如围绕“小荷花”主题将古典舞里的盘腕、晃手等动作串成一段小舞蹈。其二，学前舞蹈教育应采用主题式内容组织方式，将传统文化元素进行系统整合。“传统节日”“民族风情”“古诗意境”“民间故事”等主题深受孩子青睐，教师可结合这些主题设计模块活动，每个模块均蕴含舞蹈技能、文化知识及情感体验三维目标。以“二十

四节气”为例，教师可以跟着季节的变化设计舞蹈动作，如谷雨时万物生长，教师可编一段“播种舞”，让孩子们在模仿播种的动作中感受空间方位。其三，加快园本课程、教材开发。幼儿园在开发园本教材时要遵循“经典性与适宜性并重”的原则，要将传统舞蹈资源转化为适合幼儿学习的教育内容。一来，教师要从民间舞蹈、戏曲舞蹈及武术等传统艺术形式中提炼出适合幼儿的基础舞蹈元素，如从戏曲中挑选“云手”“碎步”等柔美又易模仿的基础姿态，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浸润学前教育全过程。二来，教师需结合幼儿的身心发展特点将舞蹈动作做简化处理，如将戏曲中的“圆场步”简化成“小碎步追蝴蝶”的情景游戏，将武术中的基础抱拳礼转变为“拱手问早安”的互动动作，让孩子们在寓教于乐中感受动作韵律及文化魅力。同时，教材呈现形式应注重可视化与多模态并存，除了简单的文字说明，教师还要为舞蹈教学准备示范视频。

创新教学路径，提升育人质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元素融入学前教育离不开科学的教学方法。考虑到幼儿的学习特点与传统文化传承的特殊需求，教师不能只依赖于传统的示范模仿，要在此基础上进行多元创新，探索更加符合当代幼儿认知规律的教学路径。其一，创设文化情境是帮助幼儿理解传统舞蹈内涵的关键。教师可通过环境布置、故事讲述、多媒体展示等方式，打造一个沉浸式的学习场景，让孩子们在特定的文化氛围中自然学会舞蹈动作。如教师在教授蒙古族舞蹈前，可在教室中布置草原风光的图片、播放马头琴的音乐，讲述牧民在草原上放牧、骑马的故事。在这样的多重感官刺激下，孩子们将自然而然地舒展身姿，舞出豪迈大气的风

采。其二，传统舞蹈元素转化为游戏活动是符合幼儿学习特点的有效方法。教师可设计系列舞蹈游戏，如“绣球传情”游戏，可让孩子们围成圆圈传递自己做的绣球，音乐停止时持球者需做出教师预设的壮族舞蹈基本动作，在此过程中，孩子们既锻炼了反应能力，又能在游戏的过程中学会民族舞蹈动作。其三，项目式学习旨在围绕特定文化主题开展深度探究，可打破单课时教学的局限。例如，教师可设计“我是非遗小传人”“我们的节日”等系列项目，在一段时间中，通过多领域的活动共同聚焦同一个文化主题。以“小小狮子舞”项目为例，该项目可以分成四个阶段。一是让孩子们观看舞狮的视频，并描述狮子跳舞时的样子；二是文化探索，教师引导孩子们探讨狮子是怎么制作、狮子在传统文化中象征的吉祥意义；三是动作创编，教师需设计适合幼儿的简化版舞狮动作；四是综合展示，配上音乐与简单道具，让孩子们表演一段小狮子舞。

整合文化资源，营造良好教育环境。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学前教育实现深度融合，需要丰富的资源支持与适宜的环境营造。从硬件设施到文化氛围，从传统道具到数字资源，多维度的资源环境建设能够为幼儿提供沉浸式的新传统舞蹈学习体验。其一，搭建传统舞蹈资源库。系统化、结构化的资源库是支撑教学的基础。该资源库的建设应包含四个层次，其中，基础层收录各民族舞蹈的原始影像资料，要注重保留文化本真，教育层则是经过教学化处理的动作分析视频与图文讲解；创编层提供不同难度的改编案例，为教学创新提供参考；应用层是完整的教学活动设计方案，以便教师直接借鉴使用。幼儿园在资源收集过程中，要注重文化的全面性及

系统性，既要包含如秧歌、花鼓等民间舞蹈，也要涵盖藏族堆谐、傣族孔雀舞等少数民族舞蹈，要确保每一个舞蹈元素都适合幼儿学习特点。其二，幼儿园需加强园所文化环境创设。幼儿园应打造成富有文化内涵的教育场域，充分发挥环境的育人功能。舞蹈教室墙面需系统呈现民族舞蹈相关内容，按“动作分解图示—文化背景解读—生活场景还原”三个层次进行装饰布置，以图示与实景照片结合的方式，直观传递传统舞蹈的文化内涵；教室还需设立传统文化体验区，集中陈列各民族特色服饰、传统乐器及民俗生活用品，让孩子们可随时自主探索、感知传统文化；可将走廊打造成“舞蹈文化长廊”，讲述二十四节气、传统节日中蕴含的舞蹈故事。其三，幼儿园需进一步拓展传统文化教育的场景。园方可邀请具备传统艺术特长的家长参与教学实践，或邀请民间艺人走进课堂传授地方特色舞蹈技艺，形成教育合力，共同推动学前教育与传统文化元素的融合实践与创新发展。

（作者单位：安康学院教育学院；本文系基金项目：安康学院《古诗词融入幼儿舞蹈教学实践与实训》（编号：2025AYHX033）

习近平总书记对我国非遗保护传承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系统性保护，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推进文化自信自强。这为新时代非遗保护传承工作指明了方向。非遗音乐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标识，承载着深沉的历史记忆与民族情感。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新征程中，深入挖掘非遗音乐的当代价值，探索其与乡村文化振兴的深度融合与创新转化路径，具有重要的时代意义。

数字筑基：系统性保护与创新性传播的融合。首先，在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驱动下，做好非遗音乐的系统性保护工作首先要构建非遗音乐基因库。各地应组织专业团队，运用田野调查、录音录像等手段，全面收集非遗音乐的曲谱、歌词等信息，按照艺术形式、民族属性等进行科学分类。依托5G、大数据等技术构建数字化数据库，将散落的民间旋律转化为永久保存、全球共享的数字基因，可为系统性保护奠定坚实基础。其次，要遵循“见人见物见生活”的理念，革新非遗音乐的传播方式。例如，贵州侗族大歌通过VR直播实现全球沉浸式体验，川西藏族山歌在九寨沟演绎中心与全息投影、人工智能互动交织，这些实践为非遗音乐传播提供了新思路。同时，可借助新媒体平台发起话题，打造专属歌单进行精准推送，并通过设置积分奖励等方式，鼓励用户分享互动，形成参与式循环传播。还可利用VR等技术，为观众提供沉浸式体验，增强非遗音乐的吸引力，找到新听众与新传人。

艺术焕新：创造性转化激发时代生命力。推动非遗音乐“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关键在于寻找其与当代审美、现实生活的连接点，激活其内在生命力。一是要创新内容，唱响时代心声。在尊重非遗音乐价值与规律的基础上，推动其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以时代精神、当代审美激活非遗音乐的生命力。深入挖掘当代社会生活中的热点话题和群众关心的问题，将其融入非遗音乐创作中，通过歌词、旋律等方面的新创新，使非遗音乐能够唱响时代心声。二是要拓展演场，融入生活中。要突破传统的演出场地限制，将非遗音乐舞台从田间地头搬到草原、景区等文旅场景，使其成为聚集游客的“磁石”。同时，推动非遗音乐常态化演出，使其深入融入现代生活，满足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需求。如四川阿坝州理县桃坪羌寨常态化的“村歌”表演，既唱出了老百姓的心声，也唱出了文明乡风、淳朴民风，成为独特景观。这种舞台空间的多元拓展，正是非遗深度融入现代生活、服务人民文化需求的生动体现。

产业赋能：创新性发展驱动乡村经济振兴。盘活民间非遗音乐资源，激发乡村经济发展活力。在保护传承的基础上，要更好融入乡村文化振兴与经济振兴结合点，把非遗音乐与现代产业相结合，“非遗+”的形式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非遗音乐资源转化为乡村发展的经济动能，实现保护与发展的良性互动。一方面，以非遗音乐为核心，打造特色文旅项目。如设计音乐研学路线，串联相关文化场所，推出包含观看演出、体验民俗等在内的多样性体验套餐，将非遗音乐转化为特色文旅IP。如蜀地藏羌彝民族地区打造“人民非遗，人民共享”音乐研学路线，串联川内高校、影像工坊等，推出“好看、好听、好吃、好玩、好用”“五位一体”的非遗集市。其中，民族非遗音乐会发展为常态化文旅产品，是非遗资源创造性转化为特色文旅IP的成功范例。另一方面，以产业集群为抓手，构建生态圈。依托当地资源，构建“音乐生活圈”，建设乡村音乐学校、录音棚等特色阵地。引入烧烤露营、骑行驿站等，打造“音乐+户外”等沉浸式消费场景，丰富乡村旅游业态，促进产业升级和村民就业增收。

人才筑基：多元路径保障代际传承。面对传承人老龄化的挑战，需开辟多元人才培养路径，为非遗音乐注入源头活水。一是要发挥高校引领作用，鼓励高校音乐院校开设与非遗音乐相关的专业和课程，培养专业研究和传承人才；支持高校组建跨专业实践团队，深入乡村开展调研与实践活动，为非遗音乐传承提供复合型人才支撑。如西华大学音乐与舞蹈学院组建“扎根乡村、深人民族地区”非遗田野活动，探寻多民族非遗音乐技艺，为蜀地多民族地区提供复合型人才支撑，体现了高等教育在非遗研究与传承中的重要作用。二是要加强乡土人才培养。地方政府可联动高校开设器乐培训班、举办乡村音乐会等，培养乡土文艺人才。聘请国家级非遗音乐传承人担任“文艺村长”，推动人才从短期指导向长期驻村深耕转变，强化非遗音乐在地化传承的可持续性。三是要推动代际接力传承。开展“一老一小”传承活动，链接敬老院与青年之家等场所，让老年传承人向青年授课，实现文化的精准传递，解决传承断层问题，确保非遗音乐血脉永续。以“艺术之美扮靓日常生活”活动吸引青年群体，不仅发挥民间艺人活态传承的主观能动性，更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文艺人才支撑。

（作者单位：西华大学音乐与舞蹈学院；本文系2024年度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古蜀文明与冷门绝学研究”重大专项项目“蜀地多民族非遗音乐的空间、历史与文化研究”（项目批准号：SCJJ24ZD94）研究成果）

创新非遗音乐传承 杜洋 助力乡村文化振兴